

## 遂溪县纾困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清单（2024年）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具体办理内容	具体实施文件	是否使用系统审批，如有需列明系统名称	备注
1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基本条件：（一）应在湛江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2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3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申报	开展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申报。对外贸企业列入《2024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并组织相应组展项目的组展单位。按单位展位的展位费不超过8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支持2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同一业务年度支持单个企业参加的“粤贸全球”境外展会原则上不超过5个，具体标准视国家和地区不同有所区别。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3号）		
4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支持内容：（一）“企业类”项目。鼓励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外贸企业，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以下称“出口信保”）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投保“一般企业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对企业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二）“平台类”项目。鼓励保险公司对2023年出口额1000万美元（含）以下的外贸企业定向开展出口信保“普惠平台类”服务，扩大普惠平台覆盖面，对保险公司垫付的保险费给予支持。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31号）	否	
5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261）		
6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登记	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3〕1号）		
7	遂溪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入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湛民〔2022〕53号）		

8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购置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的产品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p> <p>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p> <p>申请程序：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0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p> <p>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p> <p>申请程序：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1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p> <p>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p> <p>申请程序：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2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	<p>补贴条件：1. 属于湛江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p> <p>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p> <p>补贴期限：一次性。</p> <p>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自愿原则，向学校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由所在学校组织初审，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统一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3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层就业补贴申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申领）	<p>补贴条件：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p> <p>补贴标准：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p> <p>补贴期限：一次性。</p> <p>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在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单位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4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p> <p>补贴期限：一次性。</p> <p>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15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资助	<p>补贴条件：（一）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第一类：在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第二类：户籍地为我市辖区内，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二）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补贴标准：10000元。</p> <p>补贴期限：一次性。</p> <p>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之日起3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16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租金补贴	<p>补贴条件：（一）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二）初创企业租聘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三）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补贴标准：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按每年4000元给予租金补贴；不足4000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p> <p>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p> <p>申请程序：补贴对象进行法定注册登记且签订租用合同、交付租金1年或2年后，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p> <p>各类补贴对象须在企业（或其他创业实体）初创期内（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首次补贴申请，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17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p>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p> <p>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含3人）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含4人）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注：吸纳就业人数以初创企业提出申请时实际在职人数（不含创办人）为准；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即上一次申报的用工总人数如有减少，计算增加人数需先扣除减少人数）用工人数核发补贴。</p> <p>补贴期限：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18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孵化补贴	<p>补贴条件：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p> <p>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p> <p>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p> <p>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19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p> <p>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p> <p>补贴标准：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补贴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的，按每月实际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p> <p>补贴期限：补贴期限3-12个月。2021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未届满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0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p> <p>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p> <p>补贴期限：一次性。</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1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p> <p>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p> <p>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20人以上。</p> <p>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p> <p>补贴期限：每年一次。</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2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p>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p> <p>2. 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p> <p>3. 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p> <p>补贴标准：按家政服务企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p> <p>补贴期限：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3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p> <p>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p> <p>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p> <p>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4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培训补贴	<p>补贴条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 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p> <p>补贴标准：1. 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3.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p> <p>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p> <p>申请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培训备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p>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5	遂溪县教育局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p>资助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p>	（1）《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26	遂溪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27	遂溪县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28	遂溪县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